

本署檔號: (4) in NTN YL 22/17
Pt. 41
來函檔號: :
電話: :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士

彭女士:

回覆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四月一日的電郵

貴會秘書處於四月一日致元朗警區的電郵收悉，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若出現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必須依法採取適當行動，並根據《警隊條例》第50(1)條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以或合理地懷疑犯了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人，以回復社會安寧。警方會根據現場的客觀事實，並只會在有合理懷疑已干犯刑事罪行的情況下作出拘捕。

於三月二十一日晚上，有過百名人士非法集結元朗一帶，期間有暴力示威者投擲汽油彈、設置非法路障、縱火及焚燒雜物，嚴重危害市民的安全，擾亂公共秩序。雖然警方已作出多次警告，惟部分人士仍然拒絕停止違法行為；警方於執法行動期間共拘捕 60 名人士，涉嫌干犯「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非法集結」及「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等罪名。

本處重申，警方對所有違法行為的回應都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而作出的審慎決定，警方絕不同意任何人士無理指責警方依法採取的拘捕行動，並對個別區議員作出誤導性的言論表示遺憾。

警方一直履行對被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在制訂拘留及羈押被羈留人士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至在羈留室設計及管理設施方面，均盡力確保被羈留人士及有機會與其接觸的人士的安全，並同時平衡對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尊嚴和權利的保障。

就個別元朗區議員指責警務人員用不適當的手法對待被捕人士，是對警務人員的嚴重指控，警方呼籲相關人士必須正式向警方提供資料，警方必會嚴肅跟進。任何人士提出欠缺事實根據的嚴重指控，意圖抹黑警隊，均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本處期望，區議員身為市民的代表，應當時刻守法，在社區樹立榜樣，履行知法守法的基本公民責任，並以實質行動支持警方撲滅罪行，與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抗暴，共同譴責暴力，協助香港盡快重回正軌；同時以身作則，恪守《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確保其行為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元朗警區指揮官

(陳漢銘



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
| 副本: | 元朗警區指揮官 |
| |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
| |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
| | 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
| | 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 |
| |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